

統一發票給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檢舉偽造、盜賣統一發票或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案件，經主管稽徵機關審查成立，送經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者，於起訴書副本送達後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核發獎金與舉發人，並為舉發人保守秘密： 一、檢舉偽造統一發票因而查獲者，每案發給新臺幣十二萬元，同時查獲印版者，加倍發給。 二、檢舉盜賣統一發票因而查獲者，每案發給新臺幣六萬元。 三、檢舉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因而查獲者，每案發給新臺幣三萬元。其由檢舉案中查獲之其他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者，不另發獎金。 四、同一案件同時有二人以上檢舉者，其獎金平均分配之。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項核發獎金之規定： 一、舉發人為稅務人員。 二、舉發人為執行稅賦查核人員之配偶或	第十二條 檢舉或查獲偽造、盜賣統一發票及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案件，經主管稽徵機關審查成立，送經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者，於起訴書副本送達後十日內，依下列規定發給獎金： 一、檢舉人部分： （一）檢舉偽造統一發票因而查獲者，每案發給新臺幣十二萬元，同時查獲印版者，加倍發給。 （二）檢舉盜賣統一發票因而查獲者，每案發給新臺幣六萬元。 （三）檢舉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因而查獲者，每案發給新臺幣三萬元。其由檢舉案中查獲之其他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者，不另發獎金。 （四）同一案件同時有二人以上檢舉者，其獎金平均分配之。 二、查獲機關部分： （一）主動查獲偽造統一發票者，每案	一、鑑於查察偽造、盜賣統一發票及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案件，係政府機關之職掌，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發給獎金與查獲機關之規定，不合時宜，爰將該款及序文「或查獲」文字刪除，並將現行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移列第一款至第四款；序文參酌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定明主管稽徵機關應為舉發人保守秘密，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追查第一項序文規定案件，為稅捐稽徵機關及財政部賦稅署職務之一，倘著有績效，得依財政部稅務人員獎懲要點辦理敘獎，不生應否發給獎金問題，爰刪除現行第二項。 三、考量稅務人員或其他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發現不法案件逕行舉發，乃屬其應盡之義務，並為避免各該人員及執行稅賦查核人員利用他人名義舉發迂迴套取檢舉獎金或變相鼓勵參與不法行為，爰參酌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

<u>三親等以內親屬。</u> <u>三、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發現而為舉發。</u> <u>四、經前三款人員告知或提供資料而為舉發。</u> <u>五、參與該偽造、盜賣統一發票或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案件之行為。</u> <u>前項第二款所稱執行稅賦查核人員，指下列受理檢舉案件之稅捐稽徵機關稅務人員：</u> <u>一、現為或曾為該檢舉案件之承辦人員、核稿人員及決行人員。</u> <u>二、於同一受理檢舉案件之稅捐稽徵機關內，辦理營業稅案件之查審業務承辦人員、核稿人員及決行人員。</u> <u>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公務員，指下列情形之一者：</u> <u>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u> <u>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u>	<u>發給新臺幣十二萬元，同時查獲印版者，加倍發給。</u> <u>(二) 因接獲檢舉資料而查獲偽造統一發票者，每案發給新臺幣六萬元，同時查獲印版者，加倍發給。</u> <u>(三) 主動查獲盜賣統一發票者，每案發給新臺幣六萬元，因接獲檢舉資料而查獲者，每案發給新臺幣三萬元。</u> <u>(四) 依據通報資料而查獲偽造或盜賣統一發票者，每案發給新臺幣一萬二千元。</u> <u>(五) 主動或接獲檢舉資料查獲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者，每案發給新臺幣三萬元，其由獲案憑證中查獲其他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者，不另發獎金。</u> <u>(六) 依據通報資料或在查緝一般違章漏稅案件中發覺涉嫌而查獲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者，發給獎</u>	<u>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定明不予核發檢舉獎金與舉發人之情形。</u> <u>四、為明確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執行稅賦查核人員」範圍，參考財政部一百零九年四月七日台財稅字第一〇九〇四五一九七二〇號令規定，增訂第三項。又同一國稅局之總局、所屬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為第二款所稱同一受理檢舉案件之稅捐稽徵機關。</u> <u>五、為明確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公務員」範圍，參考財政部八十四年四月二十日台財稅第八四〇一九一五五九號函及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四項。</u> <u>六、為使稅捐稽徵機關就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執行稅賦查核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四項人員身分之認定有一致性準據，爰增訂第五項，定明以舉發日為基準。</u>
--	--	---

<u>事務。</u> <u>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執行稅賦查核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第三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身分之認定，以舉發日為基準。</u>	<u>金新臺幣一萬二千元。</u> <u>(七)有協助查獲機關者，查獲機關應在具領獎金數額內提取二成給與之。</u> <u>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查獲前項案件時，除酌予敘獎外，不適用前項發給獎金之規定。</u>	
第十三條 檢舉漏開或短開統一發票案件，除經費來源外，主管稽徵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核發獎金。	第十三條 檢舉漏開或短開統一發票，經主管稽徵機關審查成立者，每案得由該主管稽徵機關發給獎金。 <u>前項檢舉漏開或短開統一發票應具備之要件、獎金金額及核發獎金應辦理之事項另定之。</u>	一、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九條之一已定明檢舉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稅法規定經裁罰案件，核發檢舉獎金之要件、金額及資格限制，有關檢舉漏開或短開統一發票核發獎金相關規定，除經費來源外，應回歸適用該條文規定，爰修正現行第一項，並配合現行第二項刪除，列為本條（不分項）。至此類檢舉案件獎金之經費來源，仍維持現行作業，依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考量檢舉漏開或短開統一發票核發獎金之要件及金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九條之一已有明文，至其他應辦理事項屬機關內部

		秩序及運作，未涉及舉發人權益，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由行政機關本諸職權訂定行政規則即可，無需法規授權，爰刪除現行第二項。
第十四條 <u>第十二條</u> 規定所發之獎金，經司法程序認無違法情事者，仍應准予列銷。	第十四條 前二條規定所發之獎金，經司法 <u>或行政救濟程序</u> ，認無違法情事者，仍應准予列銷。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規定，檢舉漏開或短開統一發票獎金之核發，除經費來源外，回歸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於裁罰確定並收到罰鍰後，始通知舉發人領取並列銷，爰酌作文字修正；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檢舉偽造、盜賣統一發票或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案件，核發獎金後經司法程序認無違法情事者，仍維持現行規定，准予列銷。
第十六條 統一發票中獎之獎金、各項宣傳、資料調查及稽查之費用、檢舉之獎金、統一發票發售及專責單位所需經費， <u>由全年營業稅收入總額中提出百分之三，以資支應。</u>	第十六條 統一發票中獎之獎金、各項宣傳、資料調查及稽查之費用、檢舉、 <u>查緝</u> 之獎金、統一發票發售及專責單位所需經費，按每年營業稅收入百分之三提撥。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刪除發給獎金與查獲機關之規定，刪除「、查緝」文字，並參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八條後段規定，酌作文字修正。